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约 16,899.45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皓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皓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国际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即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且违规共同借款事项诉讼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相关监管调查结论及司法判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一致认可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专业的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

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4 年会计报表审计计划的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沟通会，主要由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最终审计意见进行汇报。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执业行为规范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